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海市杜桥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临海市杜桥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杭州绘蓝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、营业收入为676.75万元，资产总额973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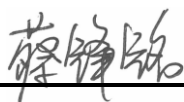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、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杭州绘蓝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